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36.5百萬港元，與去年約37.3百萬港元相比，減幅約為2.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加幅約為40.5%；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36,473	37,336
其他收入	6	204	94
廣告開支		(234)	(102)
大廈管理費		(862)	(816)
折舊開支		(1,111)	(690)
僱員福利開支		(17,899)	(15,152)
經營租賃開支		(8,474)	(7,571)
其他經營開支		(3,881)	(2,781)
上市開支		—	(5,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216	4,507
所得稅開支	8	(295)	(1,7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21</u>	<u>2,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u>3,921</u>	<u>2,791</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75</u>	<u>0.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80	1,650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00	—
遞延稅項資產	13	530	—
		<u>3,410</u>	<u>1,6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513	1,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1	3,070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94	—
可收回稅項		4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98	39,727
		<u>46,674</u>	<u>43,89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60	2,021
應納稅款		—	20
		<u>2,660</u>	<u>2,0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14</u>	<u>41,853</u>
資產淨值		<u>47,424</u>	<u>43,5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225	5,225
儲備		42,199	38,278
權益總額		<u>47,424</u>	<u>43,5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	3,372	12,006	15,3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1	2,791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9)	—	—	—	(3,400)	(3,4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14(d))	1,725	33,637	—	—	35,362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14(e))	3,500	(3,500)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6,628)	—	—	(6,6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1,397	43,5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1	3,9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25</u>	<u>23,509</u>	<u>3,372</u>	<u>15,318</u>	<u>47,4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業中心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張力強先生（「張先生」）及其胞兄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Digital Achiever」）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Golden Dust」）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呈列基準

公司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財智」）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於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參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在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今年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除外：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服務類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小學補習服務	9,260	7,501
中學補習服務	<u>27,213</u>	<u>29,835</u>
	<u>36,473</u>	<u>37,336</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u>36,473</u>	<u>37,33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0	88
其他	<u>4</u>	<u>6</u>
	<u>204</u>	<u>9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80	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13	14,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786	645
	<u>17,899</u>	<u>15,15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845	1,7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	<u>825</u>	<u>1,716</u>
遞延稅項抵扣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附註13)	(530)	—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u>295</u>	<u>1,71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4港元)	<u>—</u>	<u>3,4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4港元，總額3,40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派付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3,921</u>	<u>2,79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22,500,000</u>	<u>406,712,3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見附註14(e))期間發行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猶如35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513</u>	<u>1,097</u>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459	1,002
逾期超過90日	<u>54</u>	<u>95</u>
	<u>1,513</u>	<u>1,097</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因為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嚴重的拖欠付款記錄（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2.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46	1,327
預收款項	509	444
其他應付款項	305	250
	<u>2,660</u>	<u>2,021</u>

1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折舊超逾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u>53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0</u>

上述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皆因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當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	38,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	—	1,962,000	19,620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2,500	5,225	—	—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	—	5	— [*]
因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	—	172,500	1,72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e)	—	—	349,995	3,500
	<u>522,500</u>	<u>5,225</u>	<u>522,500</u>	<u>5,225</u>

[^] 數值少於1,00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Digital Achiever、Golden Dust及Wealth Secret Limited (「**Wealth Secret**」) 向謙亮有限公司(「**謙亮**」)轉讓財智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99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17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股份發售方式按0.205港元的造價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725,000港元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已計入為本公司股本。在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33,637,5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而進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3,499,95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349,995,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資本化發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服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經營向香港中小學生提供補習服務的主要業務。

鑒於二零零零年代初出生率下降導致香港中學生數目減少，加上新界西區競爭日益激烈，收入及報讀人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及52,276人次，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百萬港元及44,884人次，其中，中學生補習服務收入及報讀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及46,297人次，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及36,903人次，較前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8.8%及20.3%。

為促使補習服務獲得穩定盈利，並推動需求持續增加，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分配更多資源經營小學生補習服務。有關決定獲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小學生補習服務收入及報讀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及5,979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及7,981人次，較前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3.5%及33.5%。

為實現規模效益，更好地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沙田和慈雲山開設新的補習中心，屯門和元朗兩家中心則於租約期滿後關閉。我們目前營運14家補習中心。

環保政策與績效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應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污排廢，希望補習中心實現高效資源利用，亦經常提醒員工配合本集團此一方針。

遵行相關法律與規例

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切法定與監管要求，特別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規例的規定，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行適用法例與規則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挽留人才對保障業務延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員工政策與指引，覆蓋員工福利、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外部機構主持的培訓，鼓勵僱員進修與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我們的平均僱員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人，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人。年內，並無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記錄。本集團客戶包括學生和家長，因為就服務付費者必為其中之一。年內，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重大爭議。

展望

前瞻來年，香港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和低息環境，二零一八年經濟展望相當樂觀，預計二零一八年經濟活動持續蓬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以求提升盈利能力，在激烈競爭中保持優勢。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經營香港中小學生補習服務，並且實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董事相信，鑒於二零零七年後出生率回升，未來數年香港小學生人數將會增加。小學生補習服務業績

持續改善，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進一步支持。因此，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嘗試引進更多創新課程，發展特許經營計劃以拓展業務網絡，並且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產業的投資機會，而上述各項計劃，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進行。管理層預計，本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與毛利貢獻。

目前，董事會正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旨在探索進一步拓展補習業務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補習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減少約2.3%，主要反映中學補習服務收入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8.8%，但因小學補習服務收入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3.5%而部分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與薪金、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18.1%，主要由於增聘員工配合新界營運擴展及增加僱員其他福利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聘有8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74名）。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補習中心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約8.5百萬港元，較前一財政年度7.6百萬港元，增加約0.90百萬港元或約11.9%，主要因為續約及新簽租賃協議月租調升，但因兩份已屆滿租賃協議不予續約而部分抵銷。

純利與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較前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0.5%，主要因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相對減省上市開支，但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前一財政年度比較，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 ii) 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率10.8%，較二零一七年同期7.5%有所增長。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尚未開始折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6.8百萬港元。鑒於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有所差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按招股章程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為
	所示方式	為止按招股章程	止所得款項淨額
	調整所得款項	所示方式計劃動	實際動用金額
	用途金額	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網絡擴充	13.0	7.3	6.8
加強現有中心、設施、設備和 資訊科技系統	1.9	1.7	1.6
員工培訓(附註(a))	0.4	0.4	0.2
營銷推廣與其他品牌宣傳活動	1.5	1.2	1.2
總計	<u>16.8</u>	<u>10.6</u>	<u>9.8</u>

附註(a)：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金額少於估計動用金額，主要因為本集團仍在物色適當外部培訓項目及外部培訓員以提高僱員質素。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的具體應用，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而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為主要股東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公告涵蓋的會計期間，除部份偏離條文外，本公司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全部守則條文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於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刊載。本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有關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